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原簡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087、2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冠宏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冠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林冠宏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係於密接之時空範圍內，基於單一犯意，於時空密接範圍內接續竊取該等物品，社會評價上難以強行分割，應認係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

(三)被告林冠宏所為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林冠宏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原簡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業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為竊盜案件外，被告另有許

01 多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上開前
02 案紀錄表可稽，被告一再涉犯相同罪質之案件，顯見其刑罰
03 反應力薄弱，漠視法律規定，倘加重其刑，衡量被告所受之
04 刑罰與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過苛，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05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五)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素行不
07 佳，不思循正途以獲取個人所需，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恣
08 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
09 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值非難，念及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
10 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竊取之財物價
11 值，並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
12 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13 況（見偵卷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
14 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竊得之存錢筒2個、淺藍色羽絨
17 外套1件及零錢若干；就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竊得之行動電
18 源2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998元】；就附表編號三所示
19 犯行竊得之現金4,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20 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均屬應
21 沒收之物。惟審酌零錢若干，價值輕微，倘開啟沒收程序，
22 將耗費司法資源而無實益，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
23 收，而僅就存錢筒2個、淺藍色羽絨外套1件、行動電源2
24 個、現金4,000元等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5 項規定，於被告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51條第6款
2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3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02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3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4 之日期為準。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9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
10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一、(一)	林冠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存錢筒貳個、淺藍色羽絨外套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一、(二)	林冠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動電源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林冠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

(續上頁)

01

	犯罪事實一、(三)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許家豪